

證券代碼：A股 600611 股票簡稱：大眾交通 編號：證 2023-001
 B股 900903 大眾 B 股
 債券代碼：163450 債券簡稱：20 大眾 01
 188742 21 大眾 01
 188895 21 大眾 02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認購私募基金份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釋義：除非另有說明，以下簡稱在本公告中含義如下：
 本公司、上海：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歡訊：上海歡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直夜投資：上海直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直夜至信：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基金合同》：《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私募基金
 《直夜車潤興安一號基金合同》：《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重要內容摘要：
 ●投資標的名稱：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和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私募基金
 ●投資金額：共計人民幣 6000 萬元。其中：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投資 1000 萬元；直夜車潤興安一號投資 5000 萬元。

●特別风险提示：本次投資存在程度不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金損失風險、基金違約風險、流動性風險、基金募集失敗的風險、基金投資風險、稅收風險、其他風險。
 一、投資概述

為擴大部分存量資金，同時提升公司經營業績，2023 年 1 月，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上海歡訊與直夜投資共同簽署《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基金合同》和《直夜車潤興安一號基金合同》，上海歡訊擬使用自有資金人民幣 1000 萬元認購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 A 類基金份額；擬使用自有資金人民幣 5000 萬元認購直夜車潤興安一號 A 類基金份額。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次投資需經過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本次投資及相關協議的簽署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不構成收購。

二、投資標識主體的基本情况

1. 基金管理人：上海直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企業註冊地：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基金管理人
 注冊資本：1000 萬元
 法定代表人：郭首一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編號：P106004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時間：2016 年 11 月 1 日

最近一年主要財務數據（經審計）

項目	2021 年度
資產總額	5271893.3
淨資產	5169579.3
淨营业收入	6278539.86
淨利潤	2786978.96

單位：人民幣元

2. 基金托管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 8 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三、投資標識的基本情况

(一)、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1. 基金名稱：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2. 基金類別：契約型非公開募集投資基金。本基金分為 A 類份額、B 類份額。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每份同份額類別的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3. 基金的操作方式：開放式
 4.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目標詳見本合同第十二條“基金的投資”第一條“投資目標”的約定；基金投資範圍詳見本合同第十二條“基金的投資”第二條“投資範圍”的約定。

5. 基金的存續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
 6. 基金計劃募集總額：本基金的計劃募集總額為 5000 萬元。管理人有权根據實際募集情況予以調整，基金管理人應將調整情況以本合同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已簽署合同的委托人和托管人，自通知之日起本基金的計劃募集總額以管理人通知的金額為準。

7. 基金份額的初始募集價值：基金份額的初始募集價值為 1.00 元
 8. 基金的前代管：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的外包服務：本基金的行政服務機構為中信直夜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外包服務登記編號：A00045）

10. 基金份額的分類：本基金根據不同類型的委托人，分為 A 類份額和 B 類份額。其中，管理人、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發行或擔任投資顧問的資管產品等特定投資者為 B 類份額的委托人，除 B 類份額投資者以外的所有合格投資者均可為 A 類份額的委托人。
 基金針對 A 類份額、B 類份額設置不同的認購/申購費、贖回費、管理費、所有合格投資者均可為 A 類份額的委托人。A 類份額、B 類份額合併運作，但分別募集、分別設置代碼，分別計算和披露各自份額對應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本基金不存在結構化基金，不存在一類份額為另一類份額提供風險補償的情況。

(二)、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私募基金
 1. 基金名稱：直夜車潤興安一號私募基金
 2. 基金類別：契約型非公開募集投資基金。本基金分為 A 類份額、B 類份額。除本合同另有約定外，每份同份額類別的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3. 基金的操作方式：開放式
 4.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範圍：基金投資目標詳見本合同第十二條“基金的投資”第一條“投資目標”的約定；基金投資範圍詳見本合同第十二條“基金的投資”第二條“投資範圍”的約定。

5. 基金的存續期限：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
 6. 基金計劃募集總額：本基金的計劃募集總額為 5000 萬元。管理人有权根據實際募集情況予以調整，基金管理人應將調整情況以本合同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已簽署合同的委托人和托管人，自通知之日起本基金的計劃募集總額以管理人通知的金額為準。

7. 基金份額的初始募集價值：基金份額的初始募集價值為 1.00 元
 8. 基金的前代管：基金的基金托管人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基金的外包服務：本基金的行政服務機構為中信直夜投資服務有限責任公司（外包服務登記編號：A00045）

10. 基金份額的分類：本基金根據不同類型的委托人，分為 A 類份額和 B 類份額。其中，管理人、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管理人員發行或擔任投資顧問的資管產品等特定投資者為 B 類份額的委托人，除 B 類份額投資者以外的所有合格投資者均可為 A 類份額的委托人。
 基金針對 A 類份額、B 類份額設置不同的管理費、業績報酬收以比例。A 類份額、B 類份額合併運作，但分別募集、分別設置代碼，分別計算和披露各自份額對應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本基金不存在結構化基金，不存在一類份額為另一類份額提供風險補償的情況。

(三) 關聯關係及其他利益關係說明：標的基金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計劃；且與本公司不存在相關利益安排。

四、私募基金的主要內容

(一)、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1. 基金名稱：直夜至信季添利四號私募基金
 2. 投資目標：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實現基金資產的穩健增長。

3. 投資範圍：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存托憑證（DR）、債券回購（包括債券正回購和債券逆回購）、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和其他銀行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貨幣市場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投資品種。

如法律法規規定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資產後方可投資某產品，則基金管理人須在獲得相應資產後開展此項業務。

在本基金投資範圍允許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參與銀行間債券、場外期權、收益互換及未列示的其他品種。管理人需提前與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等事項達成一致意見。若管理人擅自參與上述業務的，產生的估值核算等問題，由管理人承擔相關責任。

4. 投資範圍的變更程序
 本基金擬投資於上述投資範圍中未明確列示的其他投資品種或變更基金投資範圍的，管理人應以傳真、電話、短信、電子郵件、信件等任一方式對一地發給基金管理人並通知知以下（下簡稱“通知函”），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告知基金委託人，并以書面形式通知知托管人。管理人需在通知函中載明投資變更生效日及允許開通的開放日，所增加投資品種的風險揭示。基金管理人須在變更生效日之前設置臨時開放日（通知函發出之日至變更生效日期間允許開通的固定開放日的除外，本次開放不受年度臨時開放日次數的限制），允許不同意變更的基金委託人贖回；未受變更生效日前全部類別的基金委託人視同同意變更的基金委託人贖回；未受變更生效日前全部類別的基金委託人視同同意變更的基金委託人贖回；未受變更生效日前全部類別的基金委託人視同同意變更的基金委託人贖回。因本條項下事由的臨時開放日，不受本基金合同關於贖回定價的原則（若有）、封閉期（若有）和贖回額（若有）的限制。如通知函中載明的開放日出現本條約定的“暫停贖回或取消贖回的情形”，管理人需在前述情形解除後且自變更生效日的“暫停贖回或取消贖回日期”（本次開放不受年度臨時開放日次數的限制）；若上述情形在通知函載明的變更生效日前未解除的，變更生效日應延期至前述另設的臨時開放日之後。除本條約定需將變更生效日對表進行延期的以外，變更事項自通知函中載明的變更生效日起生效，對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5. 投資策略：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基金通過程序化高頻交易及流動性管理相組合達到穩定盈利。

6.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進入清算程序後無需遵循以下投資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須有托管機構；
 (2) 本基金的基金資產淨值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200%；
 (3) 本基金不得投資非證券類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 本基金投資存款、貨幣型基金、國債逆回購等債權類資產在本基金總資產的占比為 0-100%；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已占用保證金在本基金總資產的占比為 0-95%；
 (5) 本基金不得主動投資流動性不足的商品期貨品種；
 (6)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基金委託人已經知曉且確認，以上第 4、5 項投資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監控，基金託管人不承担投資監督職責，若本基金在運作中違反了前述投資限制的約定，全部責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以上投資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債中購的申報金額與數量、盤中監控、交易策略略等監控事項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監控，基金託管人不承担投資監督職責。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個月內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前款約定。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因素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如因證券暫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調整義務的，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應自證券恢復交易之日起的 10 個交易日內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前款約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基金託管人對本基金的投資的監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開始。

7. 禁止行為：為維護基金委託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投資活動；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3) 利用基金財產或者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委託人以外的牟取利益，進行利益輸送；
 (4) 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5) 濫用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投資活動；
 (6) 從事損害基金財產和委託人利益的投資活動；
 (7) 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8) 從事内幕交易、操縱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交易活動；
 (9)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8. 利益衝突及處理
 基金管理人可運用基金財產與基金管理人、基金委託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及與上述主體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額持有者利益優先、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並符合利益衝突，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基金投資者簽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經知曉且同意本基金可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述關聯交易實際發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基金委託人披露該等交易的實際情況，並依照本基金合同約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基金份額持有者不得因本基金投資收益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類似投資產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出任何損失或損害補償的要求。

9. 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此授權并同意，本基金投資非證券交易所期權買賣交易所發行、上市的投資標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與相關方案籌備基金投資相關文件及協議，並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變更手續。基金管理人應確保投資相關文件及協議中載明本基金名稱以及真實的資金來源為本基金，如確有合理理由無法說明前述內容的，基金管理人應確保向投資者對方說明真實的資金來源為本基金，並保證將投資本金及收益及時劃付至本基金託管賬戶。

10. 預警平倉機制
 本基金預警線為 0.9700 元，平倉線為 0.9600 元。
 當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核對一致的基金份額淨值小於或等於預警線時，本基金觸發預警機制。自該核對一致之日起的一下交易日的三個交易內，基金管理人以自本基金合同約定方式之一通知全體委託人，提示本基金觸發預警線及相關風險。

當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核對一致的基金份額淨值小於或等於平倉線時，本基金觸發平倉機制。無論該核對一致之日之後的基金份額淨值是否高於平倉線，基金管理人須自該核對一致之日起的一下交易日起 10 個交易內，完成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的不可逆變現，並按照本合同約定的基金清盤程序進行清算。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標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導致無法變現的，變現期限可相應合理延長，但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強制情形解除後及時完成變現并進行清算。

基金預警和平倉機制的啟動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對於基金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方式執行，由此對基金財產或基金委託人造成的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11. 越權交易處理
 (1) 越權交易的界定
 越權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合同約定的投資交易行為。基金管理人應在法律法規或本合同約定的權限內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管理，不得違反前述範圍，超越權限進行投資。

(2) 越權交易的處理程序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劃款指令或實際投資運作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本合同約定的，應及時以電話提醒、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通知等任一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核對并以書面或視像方式通知知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慮進行解釋或澄清，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权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復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有权報金融監管部門。基金管理人應賠償因其越權交易行為而致使基金委託人和基金託管人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發生的指令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本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越權交易所發生的損失及相關交易費用由基金管理人負擔，所發生的收益歸本基金財產所有。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動投資行為導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的情形不構成本章程所述越權行為，應當屬於被動超標，因被動超標而對基金財產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1) 由於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導致投資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已投資持有的證券在持有期間出現評級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監管部門處罰或處置、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別處理、上市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未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等。發生前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在相應證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個交易內調整完畢，因證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調整期間可相應合理延長。

● 本合同超過 10 個交易內，基金管理人有权報基金財產所投資證券進行變現，以自修正或通知知知。投資範圍詳見合同約定的約定。
 ● 法律法規或本合同對被動超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2. 估值依據和方法
 本基金按照《企業會計準則》、《證券投資基金會計核算業務指引》、《證券投資基金估值核算業務指引》等金融監管部門制定的基金估值相關業務規則辦理基金資產估值。

(1) 證券交易所上市有價證券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2) 處于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3) 證券投資基金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4) 期貨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5)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權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6) 資產管理計劃、私募基金基金信託計劃的估值方法（以下簡稱“標的產品”）（如適用）
 (7) 收益互換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8) 場外期權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9) 收益憑證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0) 新三板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1) 港股通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2) 黃金現貨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3) 利率互換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4) 融資融券、轉融通等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5) 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6) 債券回購（如適用）
 (17) 其他資產的估值方法（如適用）

(18) 如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協同一致認為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或上述方法無法滿足估值需要時，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議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估值。

(19) 對於估值方法中涉及標的資產的淨值信息和虛假淨值信息（若有）、標的估值報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收益互換、場外期權、收益憑證等估值報告）的，托管人應根據管理人或其委託的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數據進行估值，管理人或其委託的第三方應確保標的資產的份額淨值和虛假淨值信息的，標的估值報告的估值/減值計量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以及適用的條件。標的條件若有充分用證據成本法計量，管理人應確保該標的符合用證據成本法適用條件，充分合理評估信用風險和適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并及时做好信用監控、方法模型參數等評估工作，通知托管人進行核對。若因管理人或其委託的第三方提供數據錯誤或未能按時評估等造成估值結果不準確或及時對向本司其他當事人和本基金財產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承擔賠償責任及/或向本司提供方便進行追償，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20)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對基金財產的估值違反本合同項下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委託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21)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照國家最新規定執行。

13. 費用和支付方式：
 (1) 管理人的管理費
 本基金僅針對 A 類份額收取管理費，B 類份額不收取管理費。本基金 A 類份額的年度管理費率為 0.2%。本基金某類份額的管理費分別從該類基金資產淨值中扣除，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管理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times N$
 H：每日應計提的管理費；
 E：前一日該類別的基金資產淨值；
 R：該類別的年度管理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本基金的實際管理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當季應收管理費由基金託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數據，自行在下季初十個工作日內扣收，並按照指定的賬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劃款指令。基金管理人應于每季初五個工作日內在托管賬戶備足應支付的管費。費用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數據不符，及時聯繫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

(2) 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本基金的年託管費率為 0.01%。
 託管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times N$
 H：每日應計提的託管費；
 E：前一日該類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託管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本基金的託管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當季應收託管費由基金託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數據，自行在下季初十個工作日內扣收，並按照指定的賬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劃款指令。基金管理人應于每季初五個工作日內在托管賬戶備足應支付的託管費。費用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數據不符，及時聯繫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

(3) 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業績報酬
 本基金僅針對 A 類份額計提業績報酬，B 類份額不計提業績報酬。本基金 A 類份額業績報酬按照以下方式計提：
 本基金業績針對 A 類份額計提業績報酬的日期為（若有）、贖回申請日和基金終止日。業績報酬計提日為分紅確認日（若有）、贖回確認日和基金終止日。若某次分紅（若有）對應的除息日與該類份額上一個發生效業績報酬計提對應的除息日間隔超過 3 個月時，則該次分紅的除息日及其對應的分紅確認日（若有）不計提業績報酬。
 管理人將根據委託人每筆投資的期間年化收益率（R），對期間年化收益率大於 4.5% 時，所有投資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業績報酬，且計提後業績報酬的期間年化收益率不得低於 4.5%。

● 業績報酬計提原則
 A、委託人每筆參與份額分別計算期間年化收益率并計提業績報酬。
 B、在委託人每筆參與份額分別計提條件時，在分紅確認日（若有）、贖回確認日和基金終止日確認日計提業績報酬。而該筆認購/申購份額的剩餘部分不受影響。
 C、分紅確認日（若有）提取業績報酬的，業績報酬從分紅資金中扣除且不得超過該類份額淨資產。在贖回確認日和終止確認日提取業績報酬的，業績報酬從贖回資金或清算資金中扣除。
 D、在贖回確認日和基金終止確認日，業績報酬按委託人贖回份額或基金終止時持有份額計算。如贖回份額為一筆認購/申購份額的一部分，則將該贖回份額單獨核算業績報酬，而該筆認購/申購份額的剩餘部分不受影響。

● 業績報酬的計提方法
 業績報酬的計提，以該筆份額上一個發生效業績報酬計提的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簡稱“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至本次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期間為基準。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如委託人該筆份額未發生業績報酬計提，認購所得的份額，以本基金成立日為準；如申購所得的份額，以申購申請對應的開放日為準；分紅所得的份額（若有），以紅利再投資對應的除息日為準。再投資份額（若有）應按的業績報酬。
 A、期間年化收益率的計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P1= 本期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該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P0= 上一個業績報酬計提基準日的該類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T= 上一個發生效業績報酬計提的業績報酬計提日（含）到本次業績報酬計提日（不含）的天數
 B、管理人以超額比例的方式提取業績報酬，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期間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業績報酬計算公式
 $R \leq 4.5\%$ 0 E=0
 $4.5\% < R$ 60% $E = \text{min}[n \times P0 \times R \times 60\% \times (T - 365), N \times P0 \times R \times (R - 4.5\%) \times T]$

E= 某筆份額對應的業績報酬
 N= 委託人該筆（申）購或紅利再投資（若有）在分紅確認日所持的份額數，或其在本次贖回日贖回的份額數，若其在基金終止時所持有的份額數 C、將所有筆數的業績報酬加總，得到總的業績報酬（ ΣE ）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 n 為所有份額的份額筆數。
 業績報酬由托管部登記機構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不對計算結果進行復核。

● 業績報酬的支付方式
 業績報酬由管理人業績報酬計提日起三個月工作日內向基金託管人發送業績報酬劃款指令，基金管理人按照指令從基金財產中一次性支付給基金管理人。
 (4) 為基金募集、運營、審計、法律顧問等提供服務的基金服務機構的服務費（若有）
 本基金的年行政服務費率為 0.01%。
 行政服務費的計算公式為： $H = E \times R \times N$
 H：每日應計提的行政服務費；
 E：前一日該類別的基金資產淨值；
 R：年行政服務費率；
 N：當年的實際天數。
 本基金的實際管理費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計提，按季支付。當季應收行政服務費由基金託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數據，自行在下季初十個工作日內扣收，並按照指定的賬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劃款指令。

5. 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本基金通過程序化交易及流動性管理相組合達到穩定盈利。

6. 投資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進入清算程序後無需遵循以下投資比例限制）：
 (1) 本基金投資的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必須有托管機構；
 (2) 本基金的基金資產淨值占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200%；
 (3) 本基金不得投資非證券類私募基金管理人發行的私募基金（包括有限合伙）；
 (4) 本基金投資存款、貨幣型基金、國債逆回購等債權類資產在本基金總資產的占比為 0-100%；投資於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已占用保證金在本基金總資產的占比為 0-95%；
 (5) 本基金不得主動投資流動性不足的商品期貨品種；
 (6)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投資限制。

基金委託人已經知曉且確認，以上第 4、5 項投資限制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監控，基金託管人不承担投資監督職責，若本基金在運作中違反了前述投資限制的約定，全部責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以上投資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債中購的申報金額與數量、盤中監控、交易策略略等監控事項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監控，基金託管人不承担投資監督職責。

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2 個月內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前款約定。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等因素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資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在 10 個交易日內調整完畢。如因證券暫停交易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調整義務的，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應自證券恢復交易之日起的 10 個交易日內使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前款約定。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基金託管人對本基金的投資的監督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開始。

7. 禁止行為：為維護基金委託人的合法權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1) 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投資活動；
 (2) 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3) 利用基金財產或者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委託人以外的牟取利益，進行利益輸送；
 (4) 侵佔、挪用基金財產；
 (5) 濫用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投資活動；
 (6) 從事損害基金財產和委託人利益的投資活動；
 (7) 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
 (8) 從事内幕交易、操縱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交易活動；
 (9)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8. 利益衝突及處理
 基金管理人可運用基金財產與基金管理人、基金委託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投資基金，及與上述主體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關聯方進行交易，或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但需要遵循基金份額持有者利益優先、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並符合利益衝突，符合監管機構的規定。

基金投資者簽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經知曉且同意本基金可進行上述關聯交易。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前述關聯交易實際發生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基金委託人披露該等交易的實際情況，並依照本基金合同約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基金份額持有者不得因本基金投資收益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及其他類似投資產品的收益，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提出任何損失或損害補償的要求。

9. 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在此授權并同意，本基金投資非證券交易所期權買賣交易所發行、上市的投資標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基金與相關方案籌備基金投資相關文件及協議，並辦理相關備案登記及變更手續。基金管理人應確保投資相關文件及協議中載明本基金名稱以及真實的資金來源為本基金，如確有合理理由無法說明前述內容的，基金管理人應確保向投資者對方說明真實的資金來源為本基金，並保證將投資本金及收益及時劃付至本基金託管賬戶。

10. 預警平倉機制
 本基金預警線為 0.9800 元，平倉線為 0.9700 元。
 當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核對一致的基金份額淨值小於或等於預警線時，本基金觸發預警機制。自該核對一致之日起的一下交易日的三個交易內，基金管理人以自本基金合同約定方式之一通知全體委託人，提示本基金觸發預警線及相關風險。

當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核對一致的基金份額淨值小於或等於平倉線時，本基金觸發平倉機制。無論該核對一致之日之後的基金份額淨值是否高于平倉線，基金管理人須自該核對一致之日起的一下交易日起 10 個交易內，完成對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的不可逆變現，並按照本合同約定的基金清盤程序進行清算。若因本基金所持有的標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導致無法變現的，變現期限可相應合理延長，但基金管理人需在前述強制情形解除後及時完成變現并進行清算。

基金預警和平倉機制的啟動及操作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執行，對於基金管理人按照或者未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方式執行，由此對基金財產或基金委託人造成的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担任何責任。

(1) 越權交易的界定
 越權交易是指基金管理人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合同約定的投資交易行為。基金管理人應在法律法規或本合同約定的權限內運用基金財產進行投資管理，不得違反前述範圍，超越權限進行投資。

(2) 越權交易的處理程序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投資劃款指令或實際投資運作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本合同約定的，應及時以電話提醒、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通知等任一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時核對并以書面或視像方式通知知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慮進行解釋或澄清，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权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復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有权報金融監管部門。基金管理人應賠償因其越權交易行為而致使基金委託人和基金託管人遭受的損失。

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發生的指令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本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越權交易所發生的損失及相關交易費用由基金管理人負擔，所發生的收益歸本基金財產所有。

非因基金管理人主動投資行為導致的下列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的情形不構成本章程所述越標行為，應當屬於被動超標，因被動超標而對基金財產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1) 由於基金管理人可控制之外的原因導致投資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合同約定的，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已投資持有的證券在持有期間出現評級下降、上市公司受到金融監管部門處罰或處置、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別處理、上市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未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等。發生前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在相應證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個交易內調整完畢，因證券停牌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因，調整期間可相應合理延長。

● 本合同超過 10 個交易內，基金管理人有权報基金財產所投資證券進行變現，以自修正或通知知知。投資